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簡字第1165號

原告 有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枝宏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亮麗專業洗衣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並經本院以112年度司促字第13408號核發在案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2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2,6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15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官 張家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